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答

1. 我市为什么要大力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

答：一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推进民办教育发展政策的需要；二是吸引民间资本通过举办教育培训机构，合作共建项目等来承担一部分优质的教育公共服务，缓解我市教育资源供需矛盾的需要；三是打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营造公办、民办学校公平竞争，协调发展的环境需要；四是促进民办教育办学机构健康发展的需要；五是提升城市教育竞争力的需要。

2. 我市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的现实意义在哪里？

答：第一，有利于我市民办学校在办学条件、办学质量和办学特色等多方面与公办学校形成共同发展、良性竞争的氛围；第二，有利于填补我市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高端培训机构的空白，增加我市办学有特色、办学水平处于一流方阵的民办高校、民办高中数量，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多样性选择；第三，有利于我市民办教育机构总体体量的增加，师资力量壮大，进一步提高承担人才培养的能力；第四，有利于扩大民间资本承担社会公共服务面，激发教育活力。

3. 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的目标任务是什么？

答：提出力争到2020年实现两大目标：全市教育领域民间资本投入占教育总投入的比例，由2014年的13.49%提高到20%，意味着十三五期间，我市平均每年将有近10亿元的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育人模式新颖、课程特色鲜明、教学方法创新、品牌效应明显的特色民办学校占全市民办学校总数之比由2014年15%提高到35%以上。

4. 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教育哪些领域？

答：（一）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举办全日制学校和幼儿园（以下简称民办学校）。积极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引进国际著名院校，举办满足特色需求的幼儿园、多样化特色化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集团化的义务教育段流动人口子女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服务外籍学生学习的国际学校等。

（二）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举办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民办教育培训机构）。鼓励民间资本举办或引进高端教育培训机构，举办老年教育机构、青少年校外社会实践服务机构等。

（三）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教育合作共建项目。允许民间资本以入股等形式，参与对现有公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进行股份制改造等。

（四）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教育服务。鼓励民间资本以实物投放、参股等形式，参与中等职业学校和高校的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参与高校重点实验室、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大中专学生科研创业孵化基地共建，合作举办非独立的二级学院，合作开发建设新校区，合作建设教育改革发展、研究、评估、咨询类中介组织和机构，合作参与智慧教育和教育服务平台建设，开发或改造相关专业、开发相关课程等。

5. 对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的财政扶持政策有哪些？

答：（一）建立政府公共财政资助体系，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生均教育事业经费、保障教师待遇经费，探索设立教育发展产业基金及民办教育基金，引导各类民间资本投资办学项目，重点推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办学、实习实训平台建设、新产品合作开发等领域发展。

（二）对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建立每两年开展一次信用等级评估制度，对办学行为规范、教学设施设备齐全、社会效益好、信用评价高的单位，市和县（市）区政府将给予一定奖励性补助，具体奖补办法另行制订。

6. 对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的土地扶持政策有哪些？

答：（一）各地要将民间资本投入教育领域的基本建设项目纳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利用配套教育用地举办民办学校或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首先满足教育基本公共服务的配套要求，并由主管教育部门先行出具相关意见。

（二）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建设用地上，可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地。原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土地使用权性质和教育用地用途均保持不变；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建设用地上，采取招拍挂出让方式供地，出让底价可参照行政划拨价格或按照成本逼近法评估确定。原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地的，分类登记、分类管理后，属于营利性民办学校或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用地的，可依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经评估确定后，以补缴土地出让金或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处置。

（三）通过招拍挂等有偿取得的用地，可确定为商服用地——其他商服用地（教育机构用地），土地性质和用途不得转换和改变，不得分割转让（转租）。对擅自改变教育设施用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的，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依法依规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鼓励存量土地挖潜，民间资本投入教育建设项目利用原有闲置的厂房、医院、学校、商业设施等存量土地和用房资源进行整合改造后用于教育设施用地，由规划部门出具同意临时改变功能的规划意见，办理用地手续。鼓励采用租赁方式供应教育设施用地，以降低建设成本。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教育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公办教育机构享有同等的土地使用政策和待遇。

7. 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的金融支持有哪些？

答：（一）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担保方式，支持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将有偿取得的不属于教育设施的土地、产权清晰的固定资产申请抵押贷款。

（二）探索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将教育设施以外的财产作抵押，营利性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将可办理抵押的学校设施作抵押，或将具备财产性和可转让性的知识产权、学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或通过营利性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股东保证、股东其他股权质押等方式，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融资机制。教育部门要建立相关财产登记、评估、确权、流转、托管（收费）等特色配套制度。

（三）支持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以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公私合营等方式筹集建设发展资金，积极鼓励和引导担保机构开展针对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信用担保业务。对于办学规范、社会信誉度高的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各地可建立贴息贷款机制。

（四）将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贷款纳入市级融资性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补偿业务范围，确定合理的担保风险补偿系数。发挥保险风险管理作用，引导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积极投保，降低机构运营风险。对新办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参加政策性综合保险的，在县（市）区政府部门登记的，所需保费由市财政和县（市）区财政各补助30%；在市本级部门登记的，所需保费由市财政补助60%。

8. 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的税费优惠政策有哪些？

答：（一）经过非营利组织（含人民教育基金会、教育类社团）免税资格认定后的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其取得的捐赠收入，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收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等收入，可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提供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民办托儿所、幼儿园提供养老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对企业举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学校及教育机构，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免征契税；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出资人将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投入投入到学校的，不征收营业税。

（二）鼓励有条件的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兼并重组，对其在合并、分立、出售、置换过程中发生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

（三）鼓励民办学校利用受赠资产和办学结余依法建立基金会。企业纳税人通过向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按现行税法的规定，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纳税义务人）通过向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按现行税法的规定，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中30%部分，可以从其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等价格享受与公办学校同价政策。

9. 对民间资本举办的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教师待遇有什么新的政策规定？

答：（一）具有教师资格、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按规定参加各类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应的住房公积金待遇。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要为专任教师建立年金等补充保险制度。对设立年金等补充保险制度的市属民办中小学，市财政以单位实际承担年金支出的50%给予补助。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二）市和县（市）区应设立民办学校专任教师工资最低发放标准，把民办教师月工资实发数是否达到当地中小学“教师平均绩效工资水平”作为一条重要指标进行考核，并下发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挂钩。

（三）公办学校事业在编人员流动到民办学校任教的，应当解除（终止）聘用合同，与民办学校建立劳动关系，人员名册报当地事业单位综合管理部门备案。上述人员需重新流动到事业单位的，在同行业内按照“岗位空缺、专业对口”的原则，经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和当地人力社保部门认定核准，办理流动手续。民办教师教师，参加公办学校事业编制的招聘，一经录用，工龄、教龄予以连续计算。

10. 在加强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上有什么新举措？

答：（一）支持民办学校引进高素质人才，引进的高素质人才在住房安置、子女就学、研究经费等方面，享受当地人才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同等优惠政策。

（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地实际，制订并落实公办教师到民办学校支教计划。经教育行政部门委派到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支教的公办教师，支教期间，其原有的编制、档案关系、工资和社会保险等均保持不变，支教期满，回原单位任教；经教育行政部门委派到营利性的民办学校支教的教师，其原有的公办教师编制、档案关系保持不变，工资由民办学校负责，支教期满，回原单位任教。在评优评先、职称评审中，公办教师被委派到民办学校支教的工作经历视同于公办教师到农村学校支教。

（三）民办学校教师在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课题申报、进修培训、评优评先、国际交流等方面享受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机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民办学校教师纳入教师培训计划，且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系列、同机会、同要求。民办学校用于培训教师和校长的经费，参照公办学校标准提取。

11. 对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有什么特殊优惠政策？为什么要制定这样一个特殊优惠政策？

答：对办学规范、社会信誉好且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80%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或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学校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必须费用后，在办学有结余的前提下，经民办学校或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董事会（理事会）研究决定，每三年可从累计的办学结余中提取一次经费用于奖励出资人，提取比例不得超过累计办学结余的10%。具体结余核定、提取和奖励办法由教育、财政部门另行制订。

意义：一是实行奖励性回报，只是象征性的，既表明了政府一种态度，也是政府职责所在；二是每三年提取一次，且奖

励比例不超过累计办学结余的10%，奖励额度远低于温州等地的年奖励“累积出资额为基数的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2倍”，既符合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和培训机构办学实际，也便于操作；三是可以鼓励更多的民间资本从事非营利性办学。

12. 民间资本举办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管理制度，与过去有什么不同？法人登记制度有什么创新？其意义在哪里？

答：（一）对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按照营利性、非营利性进行分类登记管理。

（二）营利性的机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登记，非营利性的机构由民政部门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符合有关规定的，也可按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民办学校可按举办者自身意愿，选择为营利性或非营利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一般确定为营利性，如要选择非营利性的，由登记管理部门依法审核并确定。

（三）“符合有关规定的，也可按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这一表述，为下一步我省在公益性民办学校和医院实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改革留下了通道，也是我市民办教育突破制度制约和政策瓶颈的关键所在。

13. 对已经成立的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按什么原则进行分类登记管理？

答：已经成立的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须在本意见颁布实施后，以书面形式向主管教育部门提出申请，按照自愿原则明确分类属性，经资产评估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法人重新登记手续。登记后由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分类管理信息。

14. 对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进行分类登记管理意义何在？

一是对民间资本举办及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按营利性和非营利性进行分类登记管理，既可构建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差别化扶持的政策体系，也更有利于满足教育的公益性属性和多样化需求。

二是非营利性的民办学校由市民政局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符合有关规定的，也可按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这一表述，为下一步我省在公益性民办学校和医院实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改革留下了通道，也是我市民办教育突破制度制约和政策瓶颈的关键所在。

三是将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一般确定为营利性，到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企业法，如要选择非营利性的，须经登记部门审核并确定。这一制度设计，有利于加大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监管。

15. 对民办学校产权和退出机制有什么新的政策规定？

答：健全民办学校并购重组和举办者变更退出机制。除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外，其他民办学校存续期间，出资或投资者对所有者权益（股权）可以增设、转股、转让、继承、赠与。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在产权流转过程中，一律按账面原值计价；营利性民办学校按市场机制操作。对办学不规范、社会信誉差的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学校所在地教育部门应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建立相应的风险预警、资产清算、学生安置等管理办法，做到既严格管理，又确保社会稳定。

16. 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如何有效监管？

答：健全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联合监管机制。教育部门应当履行教育培训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开展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教育、市场监管、人力社保、民政、税务、公安等相关部门要依法履职、通力合作，建立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沟通协调和联合监管机制，重点依法查处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无证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发挥民办教育协会等行业协会作用，逐步完善行业自律等监管机制。采取信用等级、办学质量第三方评估等分类管理方式，规范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建设，并通过年度检查，梳理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改正，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17. 教育行政部门在吸引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过程中推出了哪些具体举措？

答：（一）修改调整影响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的政策规定，清理整合涉及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的行政审批事项，降低门槛、简化环节、缩短时限，进一步推动管理内容、标准和程序的制度化、公开化、规范化。

（二）逐步建立满足公众需要、方便民间资本出资人需要、有利于提高政府管理服务水平的民办教育服务和管理信息平台，推进民间资本投入建设项目许可证电子化管理，加强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的信息统计和发布工作。

（三）各级政府要把推进民办教育改革发展、促进民办教育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加强统筹协调，教育、编制、发改、公安、民政、财政、人力社保、国土资源、建设、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定期研究分析、解决民办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问题；要加强制度设计，积极探索，加快出台相关配套政策，为民办教育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四）各地要制订吸引民间资本投资民办教育的项目库，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投资民办教育的项目内容。对引进国际著名高校、著名高中或培训品牌等特别重大的示范性项目，可以采用项目试点方式，加大政策保障力度。

18. 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如何界定？

（一）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财政性经费举办的，不以营利为目的，面向社会开展教育活动，按非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其非营利性主要体现在出资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学校依法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二）营利性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财政性经费举办的，依法自主开展教育活动，举办者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对所办学校办学节余和剩余资产具有索取和分配权，按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各级各类教育机构。